

云环议字〔2018〕30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7号提案的答复

李冰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螳螂川支流沙战河（禄丰段）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螳螂川沙战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沙战河（楚雄境内称为北甸河或沙龙河）为螳螂川主要支流，发源于楚雄州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水库，由禄丰县勤丰镇北甸村委会甸尾村出境，进入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最终汇入螳螂川。螳螂川系金沙江支流，自滇池流向西北，经昆明市安宁、富民、禄劝，于禄劝与东川交界处注入金沙江。

（一）“十三五”期间，螳螂川流域的“富民大桥”断面纳入国家考核地表水断面。2014年（考核基准年）“富民大桥”断面水质为劣V类，针对“富民大桥”断面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按照国家要求，以优先控制单元为重点，2017年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昆明市编制完成了《螳螂川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方案分年度确定了“螳螂川-富民大桥”断面2017至2020年的阶段目标，其中，2020年要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方案针对性的提出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五大类共24个项目，总投资26.81亿元。方案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目前，昆明市正在积极推进达标方案项目的实施。

（二）2015年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省环境保护厅紧盯《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建立了考核断面水质按月通报预警工作制度。自2016年7月起，按月对各州（市）涉及的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向州（市）人民政府通报预警，对断面水质出现下降的州（市）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要求认真排查、分析原因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三）2017年8月23日，省环境保护厅在楚雄州禄丰县组织召开了沙战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会，昆明市、楚雄州、安宁市、禄丰县环境保护局及环境监测站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安宁市、

禄丰县要加大沙战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协商合作机制。通过加强跨界断面监测，加大流域范围内污染源排查，加快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等措施促使流域水质改善。

（四）昆明市高度重视螳螂川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政发〔2016〕3号），将螳螂川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昆政发〔2016〕46号）。对螳螂川昆明市控制单元内的重污染产业实施升级改造，严格环境准入，提高流域内行业和企业的环境准入门槛，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制发展“三高”产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印染、染料、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规模，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加强控制单元内涉磷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生产过程中含磷废水污染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积极开展污染河道综合整治。

（五）楚雄州督促禄丰县对螳螂川上游“北甸河”污染源分布、水污染治理等情况开展调查，分析该流域水质及污染源环境管理状况，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流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监管，加大重点区域环境巡查、监管力度。

二、关于提案的建议

提案中的建议立足于沙站河及螳螂川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实际，对深入推进跨部门、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工作，改善流域水质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我厅将会同省水利厅等职能部门，督促昆明市、楚雄州进一步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时分析和研判辖区内流域（水体）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实施。建议昆明市、楚雄州在流域交界处增设监测断面，密切跟踪水质状况，及时分析原因，确保流域水质改善。同时，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地方责任落实，加大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促使流域水质改善，确保“富民大桥”断面水质如期达标。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省级统筹协调作用，协调流域上下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明确要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并提出了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要求从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四个方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十条》为主线，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接下来的三年时间明显见效。

（一）我厅将按照《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昆明市、楚雄州加强螳螂川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密切跟踪水质状况，强化水质分析及预判水质变化趋势，进一步强化螳螂川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断面水质改善。同时，指导和督促昆明市加快推进《昆明市螳螂川水体达标方案》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治理项目的实施，根据水质目标和达标时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力争水质按期达标。

（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大督促考核，确保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持续改善。

（三）督促昆明市、楚雄州加大重点区域环境巡查、监管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隐患管控，确保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监管不留空白。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娟 0871-6410451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